

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宁人社〔2018〕167号

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宁德市援疆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劳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援疆专业技术人才的管理服务工作，更好地激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援疆工作，现将《宁德市援疆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德市援疆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办法

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宁德市援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援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援疆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对推动新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长治久安积极作用，根据中央、省关于对口支援新疆干部和人才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援疆专业技术人员（简称援疆人才），是指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达的选派计划，从我市事业单位选派到新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选派与轮换

第三条 援疆人才的选派，由福建对口援疆前方指挥部宁德分指挥部（简称援疆宁德分指挥部）与新疆方（受援地）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拟派需求计划，经征求市人社局等有关单位意见后，由新疆方（受援地）党委组织部统一汇总，按有关程序上报研究确定选派计划。根据省里下达的选派计划，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援疆人才的选派和轮换工作。

第四条 援疆人才人选的条件和要求是：政治素质好；坚

决执行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丰富的工作经验；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第五条 选派援疆人才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公布选派职务及资格条件、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资格审查、体检、考察、党委（党组）讨论研究、确定拟选派人选、报省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援疆人才在疆工作时间一般为一年半左右。援疆人才的轮换，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部署，原则上实行同步轮换的办法。中期轮换需延长援疆工作的援疆人才，须是受援单位有岗位需求并征得援疆宁德分指挥部、派出单位及主管部门、市人社局同意。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七条 援疆人才在疆工作期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派出单位与新疆方共同管理。宁德援疆分指挥部作为宁德市援疆人才在疆期间的管理机构，代表派出单位负责援疆人才的管理和服务，及时向派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情况，积极主动帮助解决工作、生活困难。

第八条 援疆人才派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组织人社部门应做好跟踪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派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掌握援疆人才在疆期间的工作表现和思想动态，每年至少安排一次谈心谈话。

第九条 援疆人才在疆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政策，遵守宁德援疆分指挥部和受援地、受援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认真履职、积极奉献，树立良好形象。

第四章 待遇与奖励

第十条 援疆人才在疆工作期间，只转组织关系，不转户口和行政、工资关系，享受原工作单位同类同级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同时享受新疆所在地区同类同级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援疆人才在疆工作期间，派出单位按原工作岗位满工作量核算援疆人才工作业绩，且不得少于上一年度援疆人才本人和本单位同类同级人员平均工作量。

援疆人才进疆工作，按有关规定由省财政发放一次性御寒费、家庭困难费、安家费，并从省对口支援干部专项经费中每月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派出单位要为援疆人才办理服务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一条 援疆人才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探亲和休假。每年可报销往返两地的交通费 2 次，一往一返计 1 次，费用由工作关系所在单位或派出单位负责。派出单位可为援疆人才往返闽疆两地提供到就近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等接送必要的便利。

第十二条 援疆人才在疆期间，配偶可探亲一次，交通费

和路上住宿费由省对口支援干部专项经费给予报销。配偶为公职人员的，探亲天数按国家规定，所在单位予以准假。未成年人子女同行的，往返的交通费由派出单位予以报销。

第十三条 派出单位应多方面关心、爱护援疆人才，切实帮助协调解决家属就医、配偶工作岗位调整、子女就近入学等实际困难。重大节假日，派出单位及主管部门、市人社局要对援疆人才家属进行慰问，体现组织关心。

第五章 考核

第十四条 援疆人才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由援疆宁德分指挥部负责，重点考核援疆人才的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在疆率、在岗率。年度考核，与受援单位干部职工一同进行。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不占派出和受援单位优秀指标名额。

第十五条 援疆人才（期限一年半以上）援疆期满考核合格返回派出单位时，已取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未聘的，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聘任相应起始等级；符合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聘任相应等级。援疆期满的工作量和业绩成果经审核后可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

第十六条 援疆期满返回的人才，由派出单位负责安排在原派出前工作岗位，援疆期间工作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可

优先予以提拔重用。援疆人才原工作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撤并的，由市人社局督促主管部门妥善安置。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七条 援疆人才应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出差、请假等应按有关规定履行手续。因探亲、休假或其他原因外出的，须经受援单位领导和宁德援疆分指挥部负责人批准。

援疆人才个人及家庭发生重大事项须及时向宁德援疆分指挥部和派出单位报告。

第十八条 援疆人才在疆期间应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禁私自驾车。如违反党纪、政纪的，根据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党政纪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